**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5-GXCZ**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GGZC2025-C3-030095-GXCZ）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5-GXC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NZC[2025]01888号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9058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905800.00）

采购需求：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联系方式：0775-4353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港宁花园小区B区136号

联系方式：0775-4328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5-4328663

1.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95763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5-GXCZ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3.2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
|  | 3.3 |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5212010113161757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5-GXCZ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10）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特别说明**

12.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1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32866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5-GXCZ

项目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厅发〔2024〕64号）、《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办通〔2025〕27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法规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新发包。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30年，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  二、工作内容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稳步推进。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指导推进和跟踪落实试点各项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土地延包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指导各镇（街道）研究解决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各镇（街道）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社区（组）延包工作力量。  （二）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并负责做好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上访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自然资源部门依权限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各级政法、宣传、改革、网信以及妇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学习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  （三）明确工作步骤，保障群众权益。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选举产生本集体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家庭成员信息、土地承包信息、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每个村、社区（组）要有至少2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或纠正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  （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承包现状。区工作专班要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组）开展宣传动员，并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每家每户、每块承包地块进行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已确权和尚未确权的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存在纠纷地块等情况。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情况。以及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统计分析村、社区（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整户消亡后承包地处理办法、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等。  （五）结合实际，制定延包方案。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坚持分类推进，对承包农户家庭成员和承包地块均无变化的，可直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仅有家庭成员变动的，变更信息后即可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开展承包地“四至”测绘并公示确认后，再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明确承包关系的，如开荒地、自留地、园地等非承包耕地，原则上暂不列入此次土地延包范围，如村、社区（组）集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其纳入延包确权登记的，依法明确承包关系，再确权登记。各镇（街道）要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各镇（街道）要组织试点村、社区（组），根据承包农户中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地延包试点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镇（街道）和村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各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延包）方案，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六）加强工作指导，推进方案实施。土地延包要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按照农业农村部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程和法律法规政策解答要求，区工作专班要指导试点镇（街道）、村、社区（组）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组织填写土地延包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调查结果经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调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已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后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的，要重新签订承包（延包）合同、重新发证；对个别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承包（延包）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对尚未确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地块，组织开展确权，并同步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存在纠纷的地块纠纷尚未解决的暂缓不确权延包，纠纷解决的可以确权延包。对开展“小块并大块”土地整治的地方，在农民群众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先互换并地，再进行土地确权，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对于因土地整理、“小块并大块”、土地入股规模经营等原因，部分土地已连片、原承包地块四至已经消失的；城市近郊、各类经济开发区和园区已经实行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的；已经实行土地股份合作、股权明晰的，人均家庭承包耕地0.3亩以下、不适宜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确实不能确权确地的；要因地制宜，经本集体农民群众按规定程序民主协商一致，形成完整的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延包工作方案，并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和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通过定性定量不定位，并建立农户土地承包档案，确保农户对土地的承包关系和数量长久不变。对在2014—2018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将开荒地、自留地、园地等没经过村民小组讨论决定已经确权的地块，要重新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同意发包的可以延包，不同意发包的不延包。对权属明确、边界清晰的荒地，因地方偏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疏于管理，被就近的村民在2014—2018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进行确权，因其不是荒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且没经荒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因存在争议纠纷其已确权的荒地暂缓延包。对在2014—2018年土地确权与林区、水库、西江农场范围重叠的地块，因存在争议纠纷暂缓延包，并在二轮延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调查，尊重历史和现实，妥善解决地块重叠问题。对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其承包地处置，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解决。合户、分户应当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仅限于父母、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之间，不得以合户之名规避集体依法收回承包地。  （七）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通过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确实需要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及时对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数据同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并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数据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  （八）加强档案管理，完善延包数据信息。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规范和完善土地延包相关档案资料，确保土地延包档案准确、规范、完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时向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更新的数据。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关于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泄密。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根据贵港市土地延包方案要求，2025年我区以湛江镇做为试点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2025年12月前完成试点工作，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90%以上，并做好经验总结，为2026年全区开展整区试点打基础。  （二）2026年，全区开展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  开展试点的各镇（街道），原则上在当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区、镇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土地延包试点各环节工作。重点工作安排：1—6月，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7月底前，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延包方案，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10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12月底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到2026年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落实工作责任。区委和区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深入试点镇、村（组），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引导正面舆论。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六、项目团队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五）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量达70%，经采购方县级初步验收合格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合同签订达90%时,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项目）总费用的50%；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工作量并最终通过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在办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供应商应提交成果资料移交清**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七）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1. **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 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 同 编 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 **0~10分** |
| 1.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8分）** | | |
| 2.1 | 现状分析 | 现状分析：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一档（2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5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10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 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 10分 |
| 2.2 | 技术实施方案 | 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 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内容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 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档（6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 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 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 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 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 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 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 20分 |
| 2.3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一档（6 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10 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15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 15分 |
| 2.4 | 质量保障措施 | 一档（5 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基本够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二档（10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5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 15分 |
| 2.5 | 组织管理措施 | 一档（2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5 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 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 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 10分 |
| 2.6 | 售后服务方案 | 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后 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 8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2分）** | | |
| 3.1 | 拟投入的人员 | 一档（3 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5人，团队成员中至少1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二档（5 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10人，且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2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三档（7 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15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4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格证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7分 |
| 3.2 | 业绩分 | 供应商近3年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 1分，最高得5分。 （注：类似项目以合同证明文件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 5分 |
| **总得分 = 1 + 2 + 3** | | |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10）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致: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1. **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注：如为联合体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出具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否则投标无效。

**（4）联合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投标无效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函应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诚至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10）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的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湛江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的一项即可。